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促使公司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公告义务，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回购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造纸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4港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 1.5 亿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 港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计划最大回购 1.5 亿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分别约占公司已发行 B 股股份和总股本的比例为：26.91% 和 7.27%。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港元，折合 3.27 亿元人民币（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限额 1.5 亿股或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4 亿港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商

务、外汇等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个人身体原因，郝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因工作需要，王世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郝筠先生、王世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郝筠先生、王世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简历附后）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春方先生简历如下：

王春方先生，生于1976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CFO班学员。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销售总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

王春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215816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2158640@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与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与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